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56,922.48	63.84%	105,747,070.78	-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99,289.99	48.31%	-66,359,046.67	4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95,302.56	49.78%	-65,317,793.10	4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406,107.39	-29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48.36%	-0.0647	4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48.36%	-0.0647	4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2.40%	-10.71%	-4.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0,829,639.29	2,898,585,163.49	-3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8,261,369.44	184,620,416.11	-35.9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987.43	-1,041,253.57	
合计	-603,987.43	-1,041,253.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表	2022-9-30	2021-12-31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430,298,160.26	2,207,366,711.66	-35.20%	主要由于转让子公司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92,806.32	15,664,238.75	-61.10%	主要由于公司留底进项税减少导致
无形资产	17,207.69	29,280.35	-100.00%	主要由于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到原值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4,728,391.49	438,047,311.98	-73.81%	主要由于公司转让子公司导致
应交税费	5,039,579.19	2,003,822.61	151.50%	主要由于项目产生的税费导致
合同负债	38,062,588.86	23,588,477.69	61.36%	主要由于甲方预付项目工程款导致
利润表	2022-9-30	2021-9-30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5,747,070.78	154,138,911.48	-31.39%	主要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以及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调整收缩布局以及因诉讼及帐户冻结等导致签约受阻导致
税金及附加	111,200.32	374,069.10	-70.27%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
财务费用	249,787.05	826,173.91	-69.77%	主要由于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利息减少导致
营业外支出	1,059,667.89	574,726.80	84.38%	主要由于公司补交款项滞纳金和诉讼费等导致
所得税费用	7,813.37	30,666,203.25	-99.97%	主要由于公司留底进项税减少导致
现金流量表	2022-9-30	2021-9-30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77,192.26	208,068,831.61	-64.30%	主要由于公司账户受限,导致大量工程款项甲方以代付或票据等形式支付导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83,299.65	204,208,847.72	-60.00%	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6,107.39	3,859,983.89	-291.87%	由于公司账户受限,款项以代付或票据形式支付,但公司仍然有必要待支付款项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1%	187,784,110	187,784,110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4%	171,752,254	171,752,254	质押	81,375,956
					冻结	90,376,29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1%	75,000,000	75,000,000		
国开泰富资管-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58,011,888	58,011,88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42,878,352	42,878,352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33,747,785	33,747,785	质押	33,747,78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28,961,432	28,961,432		
张宏志	境内自然人	1.28%	13,115,731	13,115,731		
梁军	境内自然人	0.88%	9,061,300	0		
王莹	境内自然人	0.83%	8,509,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梁军	9,0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1,300
王莹	8,5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9,100
徐志祥	5,6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3,200
邓彩云	5,0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4,100
俞宙	4,1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6,500
谢淑军	3,5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4,600
李忠峰	3,289,473	人民币普通股	3,289,473
黄超	3,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5,000
沈振兴	2,3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1,300
龙忠荣	2,2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涛夫妇。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94,220.30	35,945,38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1,997.14	491,997.14
应收账款	1,430,298,160.26	2,207,366,711.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078,858.39	116,493,49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891,929.09	76,200,750.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939,173.36	21,939,173.36
合同资产	166,514,959.03	201,064,736.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92,806.32	15,664,238.75
流动资产合计	1,842,802,103.89	2,675,166,489.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4,878.52	654,87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4,621.21	3,550,699.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2,990.27	1,382,990.27
无形资产	17,207.69	29,280.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87,837.71	198,155,84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4,97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27,535.40	223,418,673.78
资产总计	1,970,829,639.29	2,898,585,16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476,016.72	26,476,016.72
应付账款	1,421,040,213.40	1,949,927,814.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062,588.86	23,588,477.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080,156.89	17,422,103.62
应交税费	5,039,579.19	2,003,822.61
其他应付款	221,825,097.00	251,517,138.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384.61
其他流动负债	114,728,391.49	438,047,311.98
流动负债合计	1,848,252,043.55	2,709,648,069.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4,650.63	814,650.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650.63	814,650.63
负债合计	1,849,066,694.18	2,710,462,720.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990,382.66	75,990,382.6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177,230.57	186,177,23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23,743.53	30,223,743.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129,987.32	-107,770,94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61,369.44	184,620,416.11
少数股东权益	3,501,575.67	3,502,02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62,945.11	188,122,44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0,829,639.29	2,898,585,163.49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义宁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747,070.78	154,138,911.48
其中:营业收入	105,747,070.78	154,138,91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128,009.58	167,368,778.99
其中:营业成本	100,822,362.90	136,255,102.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200.32	374,069.10
销售费用	1,165,920.11	907,831.50
管理费用	20,778,739.20	29,005,602.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9,787.05	826,173.91
其中:利息费用		1,519,048.66
利息收入	79,649.29	186,173.51
加:其他收益	5,99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35,483.45	-77,309,89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10,430.95	-90,539,767.02
加:营业外收入	18,414.32	812,101.21
减:营业外支出	1,059,667.89	574,72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51,684.52	-90,302,392.61
减:所得税费用	7,813.37	30,666,203.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59,497.89	-120,968,595.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59,497.89	-120,968,595.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59,046.67	-120,955,758.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22	-12,837.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2,834.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2,834.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2,834.3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2,834.3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359,497.89	-119,845,761.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59,046.67	-119,832,923.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22	-12,837.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47	-0.11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47	-0.11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艳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义宁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79,672.73	179,107,237.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936.19	408,94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5,583.34	28,552,64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77,192.26	208,068,83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10,038.13	157,658,323.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7,735.35	17,380,59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214.52	2,097,44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8,311.65	27,072,49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83,299.65	204,208,8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6,107.39	3,859,98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	14,7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7,50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	848,933.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	10,836,43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10,836,43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6,107.39	-6,961,72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10,327.69	44,593,48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94,220.30	37,631,762.22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谢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疆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谢疆先生在公司任职以及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艳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财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艳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一:

简 历

张艳宇,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熟悉财务政策制度建设与执行,擅长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资产、税务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艳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张艳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艳宇先生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张艳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郝英翠女士、郑健龙先生、许正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郝英翠女士、郑健龙先生、许正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郝英翠女士、郑健龙先生、许正中先生原任期至2024年11月18日止,辞职生效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规定,该等独立董事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该等独立董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郝英翠女士、郑健龙先生、许正中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郝英翠女士、郑健龙先生、许正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苏江先生、朱金淮先生、彭忠先生、薛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拟增补燕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选举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将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江,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 - 1995年3月中国爱地集团金融证券部经理,1995年3月 - 1996年2月贵州证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1996年3月 - 2002年2月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副总经理,2004年9月 - 2008年7月金元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8月 - 2013年8月广州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13年9月 - 2015年6月五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5年7月 - 2018年6月江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 -至今国华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金淮,195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76年3月至1987年5月,任职于安徽省水利厅属单位;1987年6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国家机关公务员;2005年8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国际资源开发责任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任中国国是研究咨询中心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金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忠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大学管理硕士,1993年至1999年西安证券公司,2000年至2003年大连证券公司深圳自营部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陕西中利投资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金鹰基金北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创富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浩,1968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大学学历。1986年至1992年,任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1993年至1996年,任建银房地产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上海通宏实习旗下和达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上海裕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京瓷智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燕灏,男,53岁,本科学历。资深投资银行家,国际金融分析师(CFA);

国际注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师(ICPFM);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创业导师;团中央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投资联盟创业导师;中传金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著有《手把手教你做基金定投》,在资本市场与早期投资领域有深入积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燕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3:0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选举苏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cfo.com.cn)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02审议《关于选举朱金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cfo.com.cn)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03审议《关于选举彭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cfo.com.cn)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04审议《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cfo.com.cn)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选举燕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cfo.com.cn)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苏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朱金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彭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关于选举燕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9:00- 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强

联系电话:010-85370018

传 真:010-85370018

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04",投票简称为"弘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苏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朱金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彭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关于选举燕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参会董事:何宁、何天、张光华、乔琦、沈道富、陈川、郑健龙、许正中、郝英翠。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光华先生、乔琦先生、沈道富先生、郑健龙先生、陈川先生、许正中先生、郝英翠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22年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包括监事:潘智军、侯祥、高山。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智军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参会人数、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建筑业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2年第三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装修业务	6,160.00	5,065.00	83,524.00
设计业务	788.00	765.00	18,526.00
合计	6,948.00	5,830.00	102,050.00

注: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